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59號

抗 告 人 黃有志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145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22日簽發，付款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6樓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3,500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4月22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；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，其餘13,230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，及自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法院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抗告人沒有簽寫，於此作出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地或居住地為發票地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

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4項、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據；系爭本票雖未記載發票地，依前揭規定，當以發票人之住所地或居住地為發票地，不影響本票之效力，是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，及自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執上揭抗告理由，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法官 石珉千
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翁鏡瑄